

# 《居民健康家庭医生监管平台》账号销售协议

编号： 11N0531669282024112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软件运维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500.00	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佰元整						

## 第二条 甲方责任

- 积极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。
- 做好相关数据信息的备份，并妥善保管。

## 第三条 乙方责任

- 按服务内容提供服务，积极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。
- 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私自删减甲方的任何数据，除因优化系统资源的需要时，可向甲方提出待甲方同意后删减。
- 甲方全款到账后，乙方3个工作日内完成居民健康家庭医生监管平台身份认证并开通账号。

## 第四条 服务内容

提供5×8小时网络远程维护，7×24小时电话响应，运用网络为用户远程解决《居民健康家庭医生监管平台》技术问题（需用户配合，网络支持）。

## 第五条 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

服务协议金额：¥500元/1年，（大写）：伍佰元整。

本有偿服务周期为：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6日止。

付款方式：自签订协议之日起，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。全款到账后，开具等额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。

## 汇款信息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

开户行号：302881000123

户名：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8113701014100202817

## 第六条 争议解决

一、本协议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、履行和与本协议及其有关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，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，任何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二、甲乙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，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三、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属地的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七条 协议确认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自协议双方盖章（合同章或公章）之日起生效。传真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以下无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阿克苏市新城街道  
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（公章）：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绿谷喀纳斯湖路455号新疆软件园大中型企业去E1栋8层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1-526396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11370101410020281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